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日知选譯

商 务 印 书 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日 知 选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7年8月出版，共印1次，印数7,3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日知选譯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100

---

1962年12月第1版

開本787×1092 1/3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97千字

印張 4  $\frac{2}{16}$

印数1—2,000册

定价（9）0.55元

##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于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包括古代埃及和古代兩河流域的一部分重要史料，這些史料闡明了埃及和兩河流域當金石并用時代和青銅時代（公元前第三千年至第二千年中葉）早期奴隸制社會和國家發生、發展過程中的某些特點。

本分冊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古代埃及；第二部分為古代兩河流域。古代埃及部分包括資料七種：“上古埃及年代記”是埃及最古的成文史料，其所包括的時期上起王朝發生以前，下迄古王國第五王朝止；“梅騰自傳”系第三、四王朝間的重要資料，它說明這時期奴主貴族財富積累的途徑；“大臣烏尼傳”屬古王國末（第六王朝），這一項史料包含有重要的政治軍事內容。中王國時期的史料僅選“伊浦味陳辭”一篇，這是中王國末階級鬥爭最主要的証據。到了新王國時代，埃及奴隸制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我們從“橈夫長亞赫摩斯傳”中看到一個普通農民兵經由軍事掠奪的過程而成為奴隸和土地所有者的例証。“圖特摩斯三世年代記”本身就是軍事史，它說明了這時期埃及對外掠奪的具體情形。十八王朝末期流傳下來“租用女奴的文獻和地契”則為當時出租奴隸的存在以及土地买卖亦已發生的証據。

兩河流域部分包括資料八種。“烏魯卡基那改革”的銘文反映了公元前第三千年中葉（約公元前二千四百年）蘇美爾社會中普通公社成員和貴族的鬥爭，這是奴隸制初步發展的結果。烏爾第三王朝時的兩種經濟文獻說明了這時期

奴隶制在生产上已有相当意义。到了公元前第二千年初，两河流域处在繁荣的青铜时代，奴隶制和私有制都进一步发展，属于这一时期的五种法典，尤其是汉穆拉比法典，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的十分宝贵的史料。

译者不懂古代埃及文字和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字，所以本册翻译时所根据的皆系原文的英译本或俄译本。兹将翻译时所根据的译本列举如下：

1.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 Vols. 3rd Impress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简称：“埃及古代文献”

2. B. B. Струве,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го мира*, том I,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Москва, 1950.

简称：“古代世界史资料”

3. Б. А. Тураев,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мира*, Москва, 1936.

简称：“古代东方史”

4.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го историй,

简称：“古代史通报”

译文中所用括号有方括号([ ])、圆括号两种(( ))或( )。方括号表示系原文本来就有的括号，或因原文语句比较复杂，翻译时为表达方便起见所加的括号。这种括号在本分册的译文中使用的场合不太多。凡译者（包括中译者和原译者）因原文残缺不全，特推測原意加以补充，或因原文文义不显，特在译文中加以说明，或在必要场合，对特殊名词加注原文的音义者，则均加圆括号。古代文献保存下来的本来就不多，其幸而能保存到现在的也多有残缺，文

义也間有晦涩之处，所以本分册中所用的方括号。

譯名对照表中有少数名詞有英譯名而無俄譯名，或有俄譯名而無英譯名，实因参考書籍缺乏，故难以求全，希讀者原諒。

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古代史料，万分难譯，本分册譯文的錯誤和缺点在所不免，敬希讀者指正。

本分册譯稿蒙胡鍾達同志代为校讀一遍，給予很多改正和帮助，譯者在此謹表謝意。

#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古代埃及 .....	1
一 上古埃及年代記 .....	1
二 梅騰自傳 .....	16
三 大臣烏尼傳 .....	18
四 伊浦味陈辭 .....	26
五 機夫長亞赫摩斯傳 .....	43
六 圖特摩斯三世年代記 .....	48
七 新王國時代租用女奴文獻和地契 .....	58
第二部分 古代兩河流域 .....	60
八 拉格什烏魯卡基那的改革 .....	60
九 苏美爾經濟報告文獻 .....	65
(一) 王家地产中奴隶部队管理人关于使用交托給 他們的劳动力的報告 .....	66
(二) 苏美爾女俘背 .....	68
十 所謂“苏美爾”法典的断片 .....	74
十一 所謂“苏美爾”亲属法 .....	75
十二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馬的法典 .....	76
十三 伊新国王李必特·伊絲達的法典 .....	84
十四 汉穆拉比王法典 .....	90
譯名对照表 .....	130

# 第一部分 古代埃及

## 一 上古埃及年代記

譯自“埃及古代文獻”，第一卷，第五七——七二頁；參照“古代世界史資料”，第一卷，第三〇——三二頁。這是刻在所謂“帕勒摩石碑”上的銘文，是古代埃及最早年代記。石碑是一塊閃綠岩石板，現存的只有它的中心部分的斷片，厚 6.5 公分，高 43.5 公分，長 25 公分，約為原有石板的八分之一。自一八七七年起，這塊石碑保存于意大利的帕勒摩城博物館，所以通稱為帕勒摩石碑。石碑兩面都刻着象形文字的銘文，分成若干列。正面第一列是前王朝的國王名字。從正面第二列起，每列各分成長方形的年表，中記當年的大事，下端附以若干長度符號，大概是當年尼羅河水位的標記。歷朝法老的名字刻在每一列年表的上端，即上下兩列之間。正面第二列起屬第一至第三王朝，可能有一部分第四王朝的年表，但已無存；背面各列屬第四王朝末和第五王朝，至國王涅斐里耳刻勒止，可能以下還有三個國王的年表，但現在已缺。

“帕勒摩”石碑銘文有好幾個版本，這裡譯文所根據的英譯本和俄譯本，除英譯本兼據別的版本外，都採用 H. Schäfer 編的“古埃及王表斷片”本 $\ominus$ 。

### I. 前王朝諸王

#### A 上埃及諸王[?]或諸神[?]

$\ominus$  H. Schäfer, Ein Bruchstück altägyptischer Königsannalen, Anhang zu den Abhandlungen der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1902.

## B 下埃及諸王

……普[—pw];塞卡[sk’];卡烏[H’-yw];忒烏[Tyw’];忒什[Tš];涅[赫布] [N-[hb]];瓦塞涅斯[W’d-nd];墨克[Mh];……阿[—’];…… $\ominus$ 。

## II. 第一王朝

王 T  $\ominus$  [名字失傳]

第 x 年: ……

第 x+1 年: 荷魯斯祭。阿努卑斯生 $\ominus$ 。

第 x+2 年: 六个月又七天 $\textcircled{a}$ 。

王 u  $\ominus$  [名字失傳]

第 1 年: 四月十三日 $\textcircled{a}$ 。两地統一。巡城一周 $\textcircled{a}$ 。  
六肘 $\textcircled{a}$ 。

第 2 年: 荷魯斯祭。德塞耳[Dšr]节。

第 3 年: 下埃及王的两子生。  
四肘, 一掌。

第 4 年: 荷魯斯祭。[……]。

第 5 年: [設計] 一房屋, [号为]“众神之威” [Shm-ntrw]。索卡耳节 $\textcircled{a}$ 。

$\ominus$  以下至少还有四个王名不詳。

$\ominus$  或者是墨涅斯; 或者是他的后繼者阿托提斯。

$\ominus$  都是节日的名称。

$\textcircled{a}$  这是国王末年的一段日子, 他死了, 这一年便中断不全了。

$\textcircled{a}$  或者是阿托提斯, 或者是他的后繼者。

$\textcircled{a}$  这是国王登極的日子, 以下接着的名称 (“两地統一”) 便是国王第一年的例常称号。

$\textcircled{a}$  节日的名称。

$\textcircled{a}$  尼罗河水位紀錄(肘 Cubits, 掌 Palms, 指 Fingers, 指距 Span)。

$\textcircled{a}$  索卡耳为孟斐斯崇拜之神。

五肘，五掌，一指。

第 6 年：荷魯斯祭。女神雅墨特[Y'm't]生。  
五肘，一掌。

第 7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sup>①</sup>。明<sup>②</sup>生。  
五肘。

第 8 年：荷魯斯祭。阿努卑斯生。  
六肘，一掌。

第 9 年：首届捷特[Dt]节。  
四肘，一指距。

第 10 年：……  
失傳的諸王

### 王 V 王的名字

……<sup>③</sup>[墨]勒特・[涅特<sup>④</sup>生]。

第 x+1 年：〔在〕赫卡[Hk'-]的索[S'w]庙中駐屯。  
三肘，一掌，二指。

第 x+2 年：击杀洞穴之民[Yntyw]。  
四肘，一指距。

第 x+3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塞德庆典。  
八肘，三指。

第 x+4 年：〔清查〕<sup>⑤</sup>西、北、东各州的所有人民。

① 节日的名称。“登極”(Coronation, 加冕)又作“出現”(Appearance)。

② 明为科不多斯之神，初本日神，后为孕育及肥沃之神。

③ 这一代至少尚有十六年脫落。

④ 似乎在这里可以恢复王密俾斯的名字。

⑤ 墨勒特・涅特是王密俾斯(?)之母。

⑥ 这是清查人民财产，一般为每两年一次。

三肘，一指距。

第 x+5 年：二届捷特(Dt)节。

五肘，二掌。

第 x+6 年：[設計]一房屋，[号为]“众神御座”。索卡耳节。

五肘，一掌，二指。

第 x+7 年：[由] [女神] 塞沙特[Sš't, Sefkhet] 的僧侶  
[为][号为]“众神御座”的房屋拉引繩索<sup>⊖</sup>。

大門。

四肘，二掌。

第 x+8 年：开鑿那[号为]“众神御座”的房屋之湖。射击  
河馬。

二肘。

第 x+9 年：駐赫拉克利俄波利斯的哈耳薩斐斯(Hry-s'f)  
庙之湖。

五肘。

第 x+10年：航行薩塞忒尼[Sš'h-štny]。击败威耳卡<sup>⊖</sup>。  
四肘，一指距。

第 x+11年：塞德(Sd)生。

六肘，一掌，二指。

第 x+12年：下埃及之王登極。首届“阿彼斯竞走”<sup>⊖</sup>。  
二肘，一指距。

第 x+13年：塞沙特[Sš't]及墨夫德特(M'fd't)生。  
三肘，五掌，二指。

⊖ 拉引繩索(Stretching of the Cord) 大概是建筑上一种仪式，以繩索量地。

⊖ 威耳卡，地名。

⊖ “阿彼斯竞走”(Running-of-Apis)为阿彼斯典礼之一。

第 x+14年<sup>⊖</sup>: 上埃及之王[登極]。……生。……

### III. 第二王朝

#### 王涅忒里穆 失傳的朝代

##### 王的名字

荷魯斯: 涅忒里穆[Ntry-mw], ……之子。

- 第 1 年: ……
- 第 2 年: ……。[第一次清查]。
- 第 3 年: ……
- 第 4 年: ……。[第二次清查]。[首届索卡耳节]<sup>⊖</sup>。
- 第 5 年: ……
- 第 6 年<sup>⊖</sup>: 荷魯斯祭。[第三次清查]。
- 第 7 年: 上埃及之王登極。[为][号为]荷壬[Hr-rn]  
的房屋拉引繩索。  
三肘, 四掌, 二指。
- 第 8 年: 荷魯斯祭。第四次清查。  
四肘, 二指。
- 第 9 年: 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阿彼斯  
竞走。  
四肘, 一掌, 二指。
- 第 10 年: 荷魯斯祭。第五次清查。  
四肘, 四掌。

⊖ 此外尚有十四年。

⊖ 这个节日每隔六年一次。

⊖ 或許这是第五年, 因为第一次清查可能在第一年举行。

- 第 11 年：下埃及之王登極。二届索卡耳节。  
三肘，四掌，二指。
- 第 12 年：荷魯斯祭。第六次清查。  
四肘，三指。
- 第 13 年：“上天荷魯斯祭” [Dw'-Hr-pt] 节日第一届。  
屠塞謨勒 [Sm-R<sup>c</sup>] 城。屠“北部之家”城。  
四肘，三指。
- 第 14 年：荷魯斯祭。第七次清查。  
一肘。
- 第 15 年：下埃及之王登極。二届“阿彼斯竞走”。  
三肘，四掌，三指。
- 第 16 年：荷魯斯祭。第八次清查。  
三肘，五掌，二指。
- 第 17 年：下埃及之王登極。三届索卡耳节。  
二肘，二指。
- 第 18 年：荷魯斯祭。第九次清查。  
二肘，二指。
- 第 19 年：下埃及之王登極。[……]捷特 (Dt) 节。  
[……]。  
三肘。
- 第 20 年：荷魯斯祭。第十次 [清查]。……
- 第 21 年：……  
失傳的諸王

王 w [名字失傳]

第 12 年<sup>⊖</sup>：荷魯斯祭。第六次清查。

<sup>⊖</sup> 可能是第十一年。

二肘，四掌，一又二分一指。

第 13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号为〕  
“女神阿俾得斯”〔的庙〕〔以〕石头建筑。

二肘，三掌，一指。

第 14 年：荷魯斯祭。第七次清查黃金和土地。  
三又三分二肘。

第 15 年：卡塞刻梅〔H<sup>c</sup>-shmwy〕 $\ominus$ 生。  
一肘，六掌，二又二分一指。

第 16 年：荷魯斯祭。第八次清查黃金和土地。  
四肘，二掌，二又三分二指。

第 17 年：第四次取得得瓦塞法〔Dw'-df'〕城。  
造船。  
四肘，二掌。

第 18 年：二个月，二十三日 $\ominus$ 。  
王 x [名字失傳]

第 1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两地統  
一。巡城一周。  
四肘，二掌，二又三分二指。

第 2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王 [引  
进]于双塞努特之屋 $\ominus$ 。  
四肘，一又三分二掌。

第 3 年：荷魯斯祭。明生。  
二肘，三掌，二又四分三指。

---

$\ominus$  卡塞刻梅是国王名字。

$\ominus$  这一代統治时期共为十六(或十七)年又两个月，二十三天。

$\ominus$  双塞努特之屋(the double senut-house)，塞努特(senut)是庙前的旗杆。

第 4 年：上埃及之王登極。下埃及之王登極。〔为〕  
〔号为〕“众神居所”〔Kbh-ntrw〕之屋拉引繩  
索。

三肘，三掌，二指。

第 5 年<sup>⊖</sup>：荷魯斯祭。……。  
三肘，……，……。

#### IV. 第三王朝

##### 失傳的朝代

##### 王斯尼弗魯

第  $x+1$  年：……。下埃及王的两子〔生〕。〔第六次清  
查〕。……。

第  $x+2$  年：建造一百肘<sup>⊖</sup> 的麦魯〔meru, 'mr〕木的“两地  
礼拜”船<sup>⊖</sup>〔Dw'-t'wy〕和六十艘十六肘<sup>⊖</sup> 的  
王家划船。击破尼西人<sup>⊖</sup> 的境土。获男女俘  
虏七千，大小牲畜二十万头<sup>⊖</sup>。建筑南境和

⊖ 此代至少尚有七年。

⊖ 约长一百六十七英尺。

⊖ “两地礼拜”船(dewatowe-ships)，说据俄译本(Поклонение обеих земель)。

⊖ 此处很可疑。俄译本作“十六肘的”(Шеснадцати локтевых)，而加以问号(?)；英译本作“十六·划船”(sixteen-barges)，注云，此数字指船的容积或每一船的桨数，或类此的某种东西。

⊖ 尼西人，英译本作尼格罗，即黑人，俄译本作“尼西人”(Hexcu, Ne-hsi)，注云，当古王国时代，尼西人是指埃及南境的邻近部落，与“阿姆人”(Aamu)即亚细亚人相对。后来南境居民通称尼西人，其中包括黑人。

⊖ 数字可能是夸大的。

北境的城墙，[号为]“斯尼弗魯堡”〔？〕。得到滿載杉木的船四十艘<sup>①</sup>。

二肘，二指。

第  $x+3$  年：建造三十五个城堡。[……]一百二十二头牲畜。建造一百肘的杉木的“两地礼拜”船〔Dw'-t'wy〕一艘和一百肘的麦鲁木的船两艘。  
第七次清查。

五肘，一掌，一指。

第  $x+4$  年：建造：“斯尼弗魯的白冠在南門高举”，“斯尼弗魯的紅冠在北門高举”<sup>②</sup>。用杉木制造王宮的門。第八次清查<sup>③</sup>。

二肘，二掌，二又四分三指。

第  $x+5$  年：……。

## V. 第四王朝

失傳的朝代

王 y 王的名字

失傳的朝代

④

王門庫勒

第 x 年：……[月]，二十四天。

① 英譯本注云，这是前往黎巴嫩的一次海上远征。

② 这是斯尼弗魯王宮两个大門或两个部分的名称，其一在南，其一在北。

③ 这是第一次两年連續的清查(以前以每隔一年一次为准)

④ 背面銘文由此开始。